

证券代码：400251

证券简称：海印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建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

构，公司拟就部分存量贷款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续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并对应获得授信金额陆亿伍仟万元整。截至目前，该笔授信剩余贷款本金1.986亿元。现拟继续向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该笔贷款剩余本金期限调整，期限不超过1年。

该笔贷款继续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6960号）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本金6.5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所有债务。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及履行相关借款期限调整协议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相关文件，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审议后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